

乡村医生综合能力提升项目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19 年度)

部门名称（公章）：昆明市盘龙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单位：昆明市盘龙区卫生健康局

主管部门：昆明市盘龙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名称：乡村医生综合能力提升项目经费

绩效自评日期：2020年4月27日

2020 年 4 月

评价小组成员：

评价小组 机构职位	姓名	职务/职称	所属 单位/处室	签字
组长	廖旭明	局长	盘龙区卫生健康局	廖旭明
副组长	张玲	副局长	盘龙区卫生健康局	张玲
成员	张显坤	副局长	盘龙区卫生健康局	张显坤
成员	陈薇	人事教科科科长	盘龙区卫生健康局	陈薇
成员	李杰	财务科科长	盘龙区卫生健康局	李杰
成员	吕红波	医政科科长	盘龙区卫生健康局	吕红波
成员	张锡堂	公共卫生管理科科长	盘龙区卫生健康局	张锡堂
成员	任世钟	基层卫生健康科	盘龙区卫生健康局	任世钟
成员	朱国茹	行政办公室主任	盘龙区卫生健康局	朱国茹
成员	李湘	法规和综合科科长	盘龙区卫生健康局	李湘
成员	段彬	规划发展和信息化科科长	盘龙区卫生健康局	段彬
成员	曹银红	计生协会秘书长	盘龙区卫生健康局	曹银红
成员	李晓晶	妇幼家庭发展科科长	盘龙区卫生健康局	李晓晶
成员	车卫兰	财务科人员	盘龙区卫生健康局	车卫兰
报告撰写人（签字）： 任世钟 2020 年 4 月 27 日				
评价工作负责人（签字）： 廖旭明 2020 年 4 月 27 日				

目录

摘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立项背景
- (二)项目立项依据
- (三)项目实施内容
- (四)项目实施计划及完成情况
- (五)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 (六)项目绩效目标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 (一)评价的目的和依据
- (二)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等
- (四)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 (五)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 (一)评价结论
- (二)绩效分析

四、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 (二)存在的问题
- (三)建议和改进措施

五、附件

附件 1：指标体系

附件 2：基础数据表

附件 3、社会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附件 4、①市政府相关规划、决策、批复；②立项申请、批复文件；③绩效目标申报表

乡村医生综合能力提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摘要（1500 字以内）

一、项目概况：

1、立项背景及目的

（1）乡村医生绩效：根据《盘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盘龙区农村卫生室综合改革实施意见》（盘政办通〔2014〕182 号）；（2）乡村医生持证奖励及考证奖励：根据《盘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盘龙区农村卫生室综合改革实施意见》（盘政办通〔2014〕182 号）；（3）一次性奖励，根据《盘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盘龙区农村卫生室综合改革实施意见》（盘政办通〔2014〕182 号）；（4）乡村在岗医生补贴，根据《盘龙区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实施意见》；（5）对离岗医生补贴，根据《盘龙区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实施意见》。

2、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资金采用在卫健局设立专账，经认定后集中统一报账支付的管理办法。村医补助由卫健局拨付到乡镇卫生院，由卫生院负责考核拨付给村医。不定期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的财务使用及账目进行抽查督察。具体预算执行情况如下：

（1）现行定额补助标准不变，仍然按照现行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月 250 元；

（2）乡村医生绩效：按照每个乡村医生每人每月 800 元的标准设立奖励性绩效，根据考核结果进行发放；

(3) 乡村医生持证奖励及考证奖励：对持有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证书的乡村医生按照每人每月 200 元给予补助，对持有执业医师资格证书的乡村医生按照每人每月 400 元给予补助，乡村全科执业医师每人每月补助 100 元；

(4) 对现有乡医持有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证书的一次性奖励按照执业医师一次性奖励 2 万元、执业助理医师一次性奖励 1 万元的标准进行；

(5) 对在岗乡医在原有各项补助的基础上再加每人每月 500 元；

(6) 对离岗乡村医生按照每人每月 600 元的标准，根据工龄给以一次性退岗补助。

3、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本年度项目资金合计支出 200.42 万元，本期财政拨款 200.42 万元，期末结余 0.00 万元。

4、组织及管理情况

项目由基层卫生科负责组织并实施，主要包括对乡村医生的补助及奖励。资金拨付由相关科室根据相关政策及本年预算进行申请，由财政所负责财务审批并支付，严格按照专项资金进行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二、评价结论

本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92 分，评价结果为优。

三、经验、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本项目的执行内容，主要在于通过补贴、奖励的方式对乡村医生进行扶持，以提高乡村医生的执业质量，从而提高乡村医疗水平。本项目为持续性项目，经过多年的实施，确保了乡村医疗水平的稳步提升。

（二）存在的问题

本项目的执行内容，主要在于通过补贴、奖励的方式对乡村医生进行扶持，以提高乡村医生的执业质量，从而提高乡村医疗水平。本项目为持续性项目，经过多年的实施，确保了乡村医疗水平的稳步提升，暂无重大问题。

（三）建议和改进措施

1、加强医教协同，通过医学院校教育和毕业后教育，加大全科、儿科、妇产科、精神科、口腔科、麻醉科等紧缺急需专业人才培养。开展好全科医师转岗培训及乡村医生中医适宜技术全脱产培训。

2、推行乡村医生“乡管村用”，多渠道提高乡村医生待遇。严格执行市政府文件（昆政发【2016】210号）和《关于全面实施乡村医生乡管村用加强村卫生室管理的通知》（云卫办基层发【2019】3号）。拓宽乡村医生执业发展前景，重点做好乡村医生招聘、管理、考核等改革，着力妥善解决乡村医生社会保险适宜。

3、完善云南省基层卫生信息平台。加强基层卫生医疗机构档案信息管理、基层卫生人员培训报名管理系统、基层卫生人员岗位培训与考核系统、乡村医生执业注册信息管理系统、乡村医生转入培训、考核系统、注册系统的及时维护。

正文：乡村医生综合能力提升项目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立项背景及目的

（1）乡村医生绩效：根据《盘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盘龙区农村卫生室综合改革实施意见》（盘政办通〔2014〕182号）；（2）乡村医生持证奖励及考证奖励：根据《盘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盘龙区农村卫生室综合改革实施意见》（盘政办通〔2014〕182号）；（3）一次性奖励，根据《盘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盘龙区农村卫生室综合改革实施意见》（盘政办通〔2014〕182号）；（4）乡村在岗医生补贴，根据《盘龙区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实施意见》；（5）对离岗医生补贴，根据《盘龙区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实施意见》。

2、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资金采用在卫健局设立专账，经认定后集中统一报账支付的管理办法。村医补助由卫健局拨付到乡镇卫生院，由卫生院负责考核拨付给村医。不定期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的财务使用及账目进行抽查督察。

3、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本年度项目资金合计支出 200.42 万元，本期财政拨款 200.42 万元，期末结余 0.00 万元。

4、组织及管理情况

项目由基层卫生科负责组织并实施，主要包括对乡村医生的补助及奖励。资金拨付由相关科室根据相关政策及本年预算进行申请，由财务科室负责财务审批并支付，严格按照专项资金进行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二）绩效目标

1、总目标

根据相关文件政策，实施考核并发放相应的奖金、绩效、补贴，以提高乡村医生的执业质量，从而提高乡村医疗水平。

2、年度目标（年初预算）

（1）现行定额补助标准不变，仍然按照现行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月 250 元；

（2）乡村医生绩效：按照每个乡村医生每人每月 800 元的标准设立奖励性绩效，根据考核结果进行发放；

（3）乡村医生持证奖励及考证奖励：对持有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证的乡村医生按照每人每月 200 元给予补助，对持有执业医师资格证的乡村医生按照每人每月 400 元给予补助，乡村全科执业医师每人每月补助 100 元；

（4）对现有乡医持有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证书的一次性奖励按照执业医师一次性奖励 2 万元、执业助理医师一次性奖励 1 万元的标准进行；

（5）对在岗乡医在原有各项补助的基础上再加每人每月 500 元；

(6) 对离岗乡村医生按照每人每月 600 元的标准，根据工龄给以一次性退岗补助。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全面了解项目管理过程是否规范、产出目标是否完成以及效果目标是否实现等方面的内容，总结经验，查找不足，为项目在以后年度的开展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在此基础上，重点分析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成本支出的真实性和控制有效性，评价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为以后年度编制项目预算、选择项目实施主体等提供参考依据。

(二)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 1、前期调研。
- 2、研究文件。
- 3、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工作方案的设计。

(三)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评价工作遵循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绩效相关的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2、绩效评价方法。

本项目采用评价方法主要有综合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四种评价方法。

(1) 对于项目决策和项目管理指标，主要采用综合分析法，通过对决策及管理的各环节进行考核，与相关的流程及制度进行对比，考

核决策及管理环节内控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按各因素及各环节分别打分考核。

（2）对于项目绩效指标，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及公众评判法。社会效益、满意度等效益指标无法准确量化，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考核。项目产出指标根据具体情况采用比较法及因素分析法，将产出情况按数量、质量、时效等因素分别分析，制定相应的考核指标，采用历史数据对比或者与计划数据对比的方式进行考核。

（四）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1、数据填报和采集

由项目负责科室进行项目总结，汇总填报项目相关情况，形成项目年度总结报告。绩效自评小组根据科室填报的数据及总结报告内容，初步审阅并追加采集需要的材料。

2、社会调查

根据采集的数据，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于采用公众评判法作为考核依据的事项，设计调查问卷进行调研。

3、数据分析和撰写报告

（1）汇总分析调研数据，编制调研报告，对相应指标进行打分评价。

（2）根据指标体系逐一进行资料及考核内容的评价工作，形成评价底稿并汇总出评价结果。

（3）根据评价过程及评价结果，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五）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群众满意度的调查方面存在一定局限性，由于向群众询问项目的执行效果不具有针对性，因本项目的实施只是单纯从乡村医疗的人力资源方面给予扶持，群众对于乡村医疗水平的认可度是综合评价的，无法客观的体现本项目的群众满意程度，故对于满意度的调查，选择针对享受了相关政策的人员进行调查。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1、评价结果

本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92 分，评价结果为优。

2、主要绩效。

（1）现行定额补助标准不变，仍然按照现行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月 250 元；

（2）乡村医生绩效：按照每个乡村医生每人每月 800 元的标准设立奖励性绩效，根据考核结果进行发放；

（3）乡村医生持证奖励及考证奖励：对持有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证的乡村医生按照每人每月 200 元给予补助，对持有执业医师资格证的乡村医生按照每人每月 400 元给予补助，乡村全科执业医师每人每月补助 100 元；

（4）对现有乡医持有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证书的一次性奖励按照执业医师一次性奖励 2 万元、执业助理医师一次性奖励 1 万元的标准进行；

(5) 对在岗乡医在原有各项补助的基础上再加每人每月 500 元；

(6) 对离岗乡村医生按照每人每月 600 元的标准，根据工龄给以一次性退岗补助。

(二) 具体绩效分析

项目目标绩效目标完整性，满分 2 分。考察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完整地反应预期产出和效果，本项目绩效目标未能完整地反应预期产出和效果，指标设置不完整，酌情扣 1 分，得分 1 分。

项目目标指标细化分解情况，满分 3 分。考察是否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清晰、可衡量的绩效指标，本项目绩效目标未能充分细化，酌情扣 1 分，得分 2 分。

项目效益社会效益指标满分 15 分，问卷调查认可度为 93%，故扣 5 分，得分 10 分。

除以上扣分项外，其他指标均得满分。

四、成本效益分析

本年度项目资金合计支出 200.42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本项目资金的使用均按照文件相关规定执行，经费的列支均履行了相关审批手续，均已属于本项目的列支范围。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本项目的执行内容，主要在于通过补贴、奖励的方式对乡村医生进行扶持，以提高乡村医生的执业质量，从而提高乡村医疗水平。本项目为持续性项目，经过多年的实施，确保了乡村医疗水平的稳步提

升。

（二）存在的问题

本项目的执行内容，主要在于通过补贴、奖励的方式对乡村医生进行扶持，以提高乡村医生的执业质量，从而提高乡村医疗水平。本项目为持续性项目，经过多年的实施，确保了乡村医疗水平的稳步提升，暂无重大问题。

（三）建议和改进措施

1、加强医教协同，通过医学院校教育和毕业后教育，加大全科、儿科、妇产科、精神科、口腔科、麻醉科等紧缺急需专业人才培养。开展好全科医师转岗培训及乡村医生中医适宜技术全脱产培训。

2、推行乡村医生“乡管村用”，多渠道提高乡村医生待遇。严格执行市政府文件（昆政发【2016】210号）和《关于全面实施乡村医生乡管村用加强村卫生室管理的通知》（云卫办基层发【2019】3号）。拓宽乡村医生执业发展前景，重点做好乡村医生招聘、管理、考核等改革，着力妥善解决乡村医生社会保险适宜。

3、完善云南省基层卫生信息平台。加强基层卫生医疗机构档案信息管理、基层卫生人员培训报名管理系统、基层卫生人员岗位培训与考核系统、乡村医生执业注册信息管理系统、乡村医生转入培训、考核系统、注册系统的及时维护。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2、基础数据表

附件 3、社会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附件 4、①市政府相关规划、决策、批复；②立项申请、批复文件；③绩效目标申报表